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3〕17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8月25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宁金罚决字〔2023〕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宁夏分公司因编制虚假资料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对宁夏分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决定。宁夏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30日